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5 届)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并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多年来，学院立足职业教育和地方经济，坚持“面向职教、服务职教、引领职教、特色发展”的办学定位，致力于培养高素质职教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围绕“彰显办学特色，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体系”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就业创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学院先后荣获 2015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总结宣传工作 50 强示范单位，2014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优秀等次，2013 年广东省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我院编制和发布《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基于学院统计的全体毕业生就业数据，结合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以及用人单位、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反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I
第一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1
一、生源分布情况.....	2
二、专业分布情况.....	3
三、性别比例情况.....	3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情况.....	3
第二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3
一、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4
二、各专业就业率.....	5
三、各生源地就业率.....	8
第三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分析.....	10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10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11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13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	22
五、本专科毕业生升学、出国情况.....	22
第四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	22
一、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22
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24
第五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基本措施与服务.....	27
一、工作思路及设计.....	27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27
第六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33

完善机制，内涵发展，优化服务，协同创新 全力推动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和学院党政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从“完善就业创业机制，促进内涵发展；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协同创新”着手，强基础、抓重点、攻难点、促创新，全力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截至 9 月 1 日，我院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 93.10%，本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28%，达到预期工作目标，圆满完成学院党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一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2015 年我院共有毕业生 3767 人，其中研究生 62 人，本、专科毕业生 3705 人。本、专科生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81 人，减幅为 2.14%。其中本科 3455 人，比 2014 年减少 144 人；专科 250 人，比 2014 年增加 63 人。2015 年 7 月，实际获得就业派遣资格 3727 人¹，其中研究生 58 人，本科 3422 人，专科 247 人。

¹ 实际派遣资格为正常毕业学生且纳入派遣方案的，不含结业生和入学后转为港澳籍学生。本报告就业数据统计分析以实际参加派遣资格毕业生人数为基数。

一、生源分布情况

（一）本专科毕业生

3669 名本专科毕业生中，广东生源毕业生有 3395 人，外省生源 274 人（表 1）。

表 1 2015 届毕业生生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生源地	人数	序号	生源地	人数
1	广东省潮州市	183	2	广东省茂名市	241
3	广东省东莞市	33	4	广东省梅州市	312
5	广东省佛山市	165	6	广东省清远市	320
7	广东省广州市	127	8	广东省汕头市	349
9	广东省河源市	171	10	广东省汕尾市	158
11	广东省惠州市	147	12	广东省韶关市	151
13	广东省江门市	92	14	广东省深圳市	22
15	广东省揭阳市	296	16	广东省阳江市	75
17	广东省云浮市	73	18	广东省肇庆市	136
19	广东省湛江市	248	20	广东省中山市	65
21	广东省珠海市	31	22	湖北	4
23	山西	23	24	湖南	34
25	内蒙	2	26	广西	12
27	辽宁	3	28	海南	27
29	黑龙江	13	30	四川	1
31	安徽	25	32	贵州	10
33	福建	1	34	云南	2
35	江西	22	36	陕西	1
37	山东	1	38	甘肃	17
39	河南	29	40	新疆	47

各区生源中，生源区域分布呈现多元化特点。梅州、揭阳、汕头、河源、清远、韶关、潮州、茂名、湛江等地毕业生人数较多，而珠三角地区 535 人，占总数的 14.58%。

（二）研究生

58 名研究生中，广东生源 33 名，主要分布在广州市、韶关市、清远市、汕头市等地；外省生源 25 名，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山东省、湖南省、山西省等地。

二、专业分布情况

根据教育部的专业分类，我院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专业共涉及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艺术学等八大学科门类，涉及 79 个专业（方向）。

研究生主要为民族学、系统理论、职业技术部分、中国现当代文学等 4 个硕士学位点。

三、性别比例情况

2015 届毕业生中有男生 1365 人，女生 2362 人，较 2014 届男生减少 186 人，女生增加 66 人。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情况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中有师范生 1397 人，非师范生 2272 人。其中，师范专业（方向）32 个，非师范专业（方向）47 个。

第二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 2015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全省参加就业的研究生 24579 人，实际就业 22168 人，就业率 90.19%；本专

科毕业生 468889 人，实际就业 445679 人，就业率 95.05%（其中，本科 94.08%，专科 95.91%）。我院研究生就业率为 93.10%；本专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5.28%（本科 95.00%，专科 99.19%），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表 2）。

表 2 我院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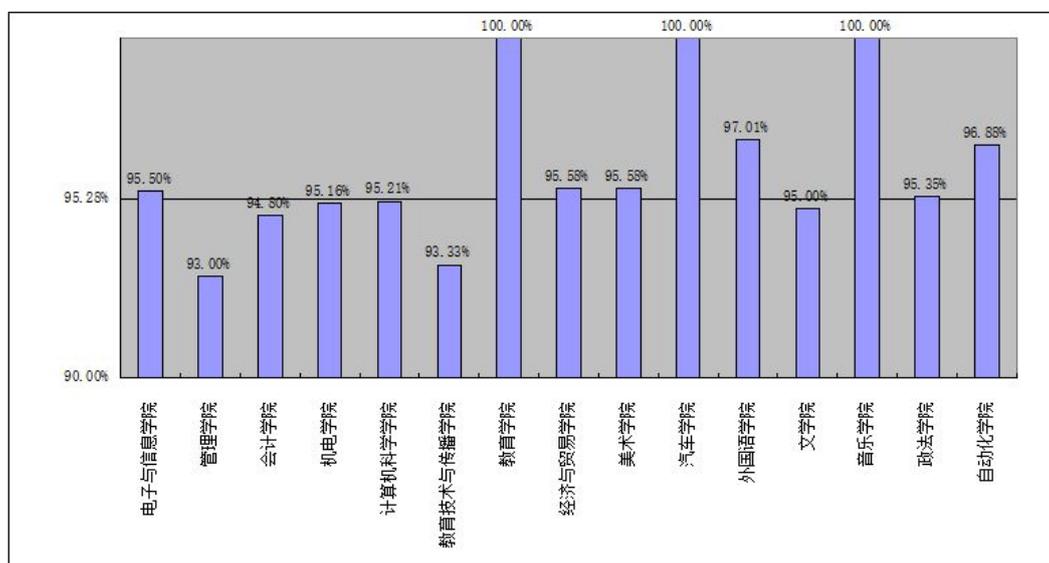
	合计	本科	专科	备注
参加就业人数	3669	3422	247	全省本专科平均就业率 95.05%， 本科：94.28% 专科：95.91%
已就业	3496	3251	245	
初次就业率	95.28%	95.00%	99.19%	

注：就业统计数据截止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同

一、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我院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涉及计算机科学学院等 15 个二级学院。从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来看，汽车学院、音乐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自动化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美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学院、政法学院等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率高于全院平均水平 95.28%（图 1）。

图 1 2015 届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率



二、各专业就业率

在本专科专业中，建筑电气与智能化、日语、软件工程、车辆工程、车辆工程（师范）、电子商务（师范）、物流管理等就业情况较好，就业率达到 100%；在研究生专业中，中国现当代文学就业率达 100%（表 3）。

表 3 我院 2015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一览表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电子商务	本科	4	30	29	96.67%
电子商务(师范)	本科	4	22	21	95.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2	10	10	1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4	29	24	82.7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本科	2	66	60	90.9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本科	4	25	25	100%
软件工程	本科	4	83	80	96.39%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本科	4	101	97	96.04%
物联网工程	本科	4	25	24	96.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本科	4	27	26	96.3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师范)	本科	4	25	25	100 %
信息与计算科学	本科	4	31	28	90.32%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4	47	45	95.74%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本科	4	32	31	96.88%
通信工程	本科	4	42	40	95.24%
网络工程	本科	4	36	35	97.22%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师范)	本科	2	39	38	97.44%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师范)	本科	4	26	23	88.46%
工业设计	本科	4	29	27	93.10%
机械电子工程	本科	4	40	38	95.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2	23	21	91.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4	32	32	100%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本科	4	21	20	95.2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4	32	30	93.7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低压电力智能控制)	本科	4	30	29	96.6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2	31	31	1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4	25	24	96.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本科	4	28	28	100%
自动化	本科	4	35	35	100%
自动化(师范)	本科	4	22	20	90.91%
广播电视编导	本科	4	56	55	98.21%
教育技术学(师范)	本科	2	13	9	69.23%
教育技术学(师范)	本科	4	81	76	93.83%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2	5	5	1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4	43	42	97.67%
国际商务(师范)	本科	4	52	48	92.31%
金融学	本科	4	118	112	94.92%
税务(注册税务师)	本科	4	76	74	97.37%
工商管理	本科	2	69	56	81.16%
工商管理	本科	4	92	90	97.83%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师范)	本科	4	76	66	86.84%
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4	42	38	90.48%
市场营销	本科	4	52	51	98.08%
物流管理	本科	4	45	43	95.56%
物流管理(师范)	本科	4	29	29	100%
财务管理	本科	4	103	98	95.15%
财务会计教育(注册会计师, 师范)	本科	4	75	69	92.00%
财务会计教育(注册会计师, 师范)	本科	2	36	31	86.11%
会计学(国际会计)	本科	4	102	97	95.10%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本科	4	96	92	95.83%
法学	本科	2	8	8	100%
法学	本科	4	44	40	90.91%
法学(师范)	本科	4	47	40	85.11%
公共事业管理	本科	4	37	36	97.30%
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科	4	35	35	100%

行政管理	本科	2	4	4	100%
行政管理	本科	4	67	66	98.51%
汉语言文学	本科	2	17	16	94.12%
汉语言文学	本科	4	46	43	93.48%
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 师范)	本科	4	59	59	100%
汉语言文学(师范)	本科	4	118	110	93.22%
日语	本科	4	42	41	97.62%
英语(翻译)	本科	4	37	37	100%
英语(商务)	本科	4	33	32	96.97%
英语(师范)	本科	2	42	39	92.86%
英语(师范)	本科	4	114	111	97.37%
动画	本科	4	22	20	90.91%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本科	4	26	25	96.15%
美术学(师范)	本科	4	37	35	94.59%
艺术设计	本科	4	66	64	96.97%
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师范)	本科	2	46	45	97.83%
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师范)	本科	4	29	27	93.10%
学前教育(师范)	本科	4	35	35	100%
音乐学(师范)	本科	4	43	43	100%
车辆工程	本科	4	34	34	100%
汽车服务工程(师范)	本科	2	9	9	100%
汽车服务工程(师范)	本科	4	20	20	1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3	48	48	100%
工商企业管理	专科	3	52	52	100%
会计电算化	专科	3	88	87	98.86%
法律事务	专科	3	59	58	98.31%
民族学	研究生	3	21	19	90.48%
系统理论	研究生	3	12	11	91.67%
职业技术教育	研究生	3	13	12	92.31%
中国现当代文学	研究生	3	12	12	100%
本科生			3422	3251	95.00%
专科生			247	245	99.19%
研究生			58	54	93.10%

三、各生源地就业率

从各生源地本专科毕业生就业率来看，广东生源毕业生（不含港澳籍）就业率为 95.52%，较 2014 届毕业生增加 1.27 个百分点，各地市生源就业率整体变化不大；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2.34%，较 2014 届毕业生增加 1.63 个百分点；部分省份受招生指标计划出现较大变化（表 4）。研究生各生源地基本落实就业。

表 4 各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一览表（本专科）

序号	生源地	2015 届		2014 届		同期比较趋势 (百分点)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1	广东省潮州市	183	96.17%	195	96.41%	-0.24
2	广东省东莞市	33	96.97%	28	92.86%	+4.11
3	广东省佛山市	165	96.97%	149	95.30%	+1.67
4	广东省广州市	127	95.28%	218	93.58%	+1.70
5	广东省河源市	171	97.08%	189	96.30%	+0.78
6	广东省惠州市	147	94.56%	131	92.37%	+2.19
7	广东省江门市	92	96.74%	96	91.67%	+5.07
8	广东省揭阳市	296	94.59%	298	93.96%	+0.63
9	广东省茂名市	241	95.85%	240	93.75%	+1.13
10	广东省梅州市	312	96.47%	359	94.15%	+2.32
11	广东省清远市	320	97.50%	287	94.43%	+3.07
12	广东省汕头市	349	94.27%	290	96.21%	-1.94
13	广东省汕尾市	158	92.41%	180	92.78%	-0.37
14	广东省韶关市	151	93.38%	192	97.40%	-4.02
15	广东省深圳市	22	90.91%	11	90.91%	0
16	广东省阳江市	75	96.00%	81	92.59%	+3.41
17	广东省云浮市	73	97.26%	90	100%	-2.74
18	广东省湛江市	248	95.56%	237	91.14%	+4.42

19	广东省肇庆市	136	94.12%	148	93.24%	+0.88
20	广东省中山市	65	93.85%	69	91.30%	+2.55
21	广东省珠海市	31	100.00%	24	83.33%	+16.67
22	山西	23	100.00%	13	92.31%	+7.69
23	内蒙	2	50.00%	3	100%	-50.00
24	安徽	25	84.00%	25	96.00%	-12.00
25	江西	22	100.00%	20	80.00%	+20.00
26	山东	1	0.00%	26	88.46%	-88.46
27	河南	29	93.10%	32	93.75%	-0.65
28	湖南	34	94.12%	32	93.75%	+0.37
29	广西	12	91.67%	9	77.87%	+13.8
30	海南	27	100.00%	25	96.00%	+4.00
31	贵州	10	100.00%	15	80.00%	+20.00
32	甘肃	17	100.00%	12	75.00%	+25.00
33	新疆	47	80.85%	53	94.34%	-13.49
34	辽宁	3	100.00%	-	-	
35	黑龙江	13	92.31%	-	-	
36	福建	1	100.00%	-	-	
37	湖北	4	100.00%	-	-	
38	四川	1	100.00%	-	-	
39	云南	2	100.00%	-	-	
40	陕西	1	100.00%	-	-	
合计	广东省	3395	95.52%	3512	94.25%	+1.27
	省外	274	92.34%	269	90.71%	+1.63

第三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分析

我院 2015 届已就业毕业生共 3550 人（研究生 54 人，本科 3251 人，专科 245 人），未就业 177 人（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171 人，专科生 2 人）。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一）本专科生

从已就业的毕业生数据统计分析，机关、部队、党群和政法系统单位 137 人，占就业人数的 3.73%；学校等事业单位 607 人（含非教育类事业单位 44 人），占就业人数的 16.54%；民办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 161 人，占就业人数的 4.39%；国有企业 243 人，占就业人数的 6.62%，如国家电网、中交第四航道局、广东电网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国有企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银行系统；非国有企业 2182 人，占就业人数的 59.47%；升学和深造 126 人（其中，考取专插本 47 人，国内研究生 79 人），占就业人数的 3.43%；出国、出境留学 22 人，占就业人数的 0.60%；其他灵活就业 10 人，占就业人数的 0.27%；自主创业 53 人，占就业人数的 1.44%（表 5）。

表 5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统计（本专科）

就业单位类型	就业人数	占就业人数 比例	与 2014 届比较
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单位	137	3.73%	-0.38%
学校等事业单位（含非教育类）	607	16.54%	+1.45%
国有企业	243	6.62%	-2.49%
非国有企业	2308	62.91%	-0.11%
升学和深造	126	3.43%	+1.18%
出国、出境	22	0.60%	+0.17%
自主创业	53	1.44%	+1.05%
未就业	173	4.72%	-0.86%

在就业单位类型小类中，就业人数位于前列的分别是：有限责任公司 1826 人，占就业人数的 49.77%；国有企业 243 人，占就业人数的 6.62%；股份有限公司 265 人，占就业人数的 7.22%；中专（技校）130 人，占就业人数的 3.54%；升学 126 人，占就业人数的 3.43%；中小学、幼儿园就业 394 人，占就业人数的 10.74%。

（二）研究生

在已就业研究生中，机关、部队、党群和政法系统单位 3 人，占就业人数的 5.56%；学校等事业单位 34 人，占就业人数的 62.96%；国有企业 6 人，占就业人数的 11.11%；非国有企业 8 人，占就业人数的 14.81%；自主创业 3 人，占就业人数的 5.56%。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一）本专科生

在已落实就业毕业生 3496 人中，1932 人在广州就业，占 55.26%；

356人在深圳就业，占10.18%；257人在佛山就业，占7.35%；125人在东莞就业，占3.58%，约80%的毕业生在珠三角地区就业（表6）。

表6 2015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单位：人）

序号	就业区域	就业人数	占已就业人数比例	序号	就业区域	就业人数	占就业人数比例
1	广州市	1932	55.26%	12	揭阳市	37	1.06%
2	深圳市	356	10.18%	13	梅州市	37	1.06%
3	佛山市	257	7.35%	14	潮州市	34	0.97%
4	东莞市	125	3.58%	15	江门市	33	0.94%
5	中山市	96	2.75%	16	湛江市	31	0.89%
6	清远市	73	2.09%	17	茂名市	20	0.57%
7	惠州市	57	1.63%	18	韶关市	19	0.54%
8	汕头市	53	1.52%	19	汕尾市	17	0.49%
9	肇庆市	44	1.26%	20	云浮市	12	0.34%
10	珠海市	42	1.20%	21	阳江市	10	0.29%
11	河源市	39	1.12%	22	其他	172	4.92%

1. 各二级学院就业区域分布

从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可反映各专业就业区域分布的总体特征。根据数据分析，珠三角地区的广州、佛山、深圳、东莞、中山是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地首选，与全省毕业生就业区域整体分布格局相一致。

2. 师范生就业区域分布

我院2015届师范类毕业生共有1397人，占毕业生总数的38.08%，实际就业1317人。从分布上看，珠三角地区的广州、佛山、东莞和中山是师范类毕业生的首选。但在非珠三角区域就业分布中，师范生所占比例明显高于非师范生数量，这与师范生的就业行业特点有着明显的关联。以教育行业为例，珠三角地区各类学校的竞争激烈，导致

部分愿意从事教师职业的毕业生选择回生源地就业或到非珠三角地区就业（表 7）。

表 7 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就业区域分布对比

就业区域	师范生（本）	非师范生（本）	非师范生（专）	合计（人）
广东省广州市	660	1100	172	1932
广东省韶关市	9	8	2	19
广东省深圳市	102	234	20	356
广东省珠海市	17	25		42
广东省汕头市	26	26	1	53
广东省佛山市	114	127	16	257
广东省江门市	14	19		33
广东省湛江市	12	19		31
广东省茂名市	10	10		20
广东省肇庆市	19	22	3	44
广东省惠州市	28	26	3	57
广东省梅州市	12	23	2	37
广东省汕尾市	4	11	2	17
广东省河源市	25	14		39
广东省阳江市	5	5		10
广东省清远市	30	31	12	73
广东省东莞市	53	64	8	125
广东省中山市	55	40	1	96
广东省潮州市	11	22	1	34
广东省揭阳市	19	18		37
广东省云浮市	6	5	1	12
其他	86	85	1	172
总计	1317	1934	245	3496

（二）研究生

研究生就业区域中，34 人在广州市、佛山市和东莞市等广东省内城市；9 人在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等地。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1. 毕业生就业行业总体流向

我院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行业涵盖了主要的行业大类，教育类和计算机信息服务业是毕业生就业最集中的行业。其中，教育类 827 人（含各类升学和深造 148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23.66%；计算机、互联网、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551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5.76%；制造业 535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5.30%；金融业 316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9.04%（表 8）。

表 8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就业行业	2015 届	占已就业 人数比例	较 2014 年同期 比较（百分点）
教育（含升学和深造）	827	23.66%	+2.92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551	15.76%	+3.52
制造业	536	15.33%	-2.65
金融业	316	9.04%	+0.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7	8.78%	+0.09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183	5.23%	-1.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7	3.92%	-0.98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133	3.80%	+1.6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0	3.15%	-2.84
批发和零售业	101	2.89%	+0.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	2.20%	-0.61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76	2.17%	+0.88
住宿和餐饮业	37	1.06%	-0.15
房地产业	28	0.80%	-0.24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	0.69%	-1.4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	0.60%	-0.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43%	+0.32
农、林、牧、渔业	13	0.37%	+0.09
采矿业	4	0.11%	0.00

2. 各二级学院就业行业分布

根据自身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二级学院就业行业分布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也反映出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密切性(表 9)。

3. 研究生就业行业流向

在已落实就业的 54 名研究生中,教育行业就业 38 人;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 人;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人,制造业 3 人;金融保险、餐饮、计算机等服务业 6 人。

表9 2015届各二级学院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行业大类分布 (单位:人)

就业行业 \ 二级学院	总计	计算机学院	电子与信息学院	机电学院	自动化学院	教育与传播学院	经济与贸易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政法学院	文学院	外国语学院	美术学院	教育学院	音乐学院	汽车学院
教育(含升学和深造)	827	193	32	15	22	52	13	40	45	30	122	133	59	33	20	18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551	178	108	7	21	21	17	57	44	36	27	22	10			3
制造业	536	27	33	71	102	7	40	60	73	30	9	41	16		2	25
金融业	316	10	9	1	6	4	106	39	76	44	4	4	6		2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7	36	9	8	3	6	48	53	53	16	9	31	29	1	3	2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183	11	5	7		38	1	9	5	9	16	3	64		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7	7			6	1	15	13	22	33	25	7	8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133	1	5	6	4	2	9	8	63	31	1		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0	6	2		3	2	3	68	8	8	2	3	4			1
批发和零售业	101	18	5		1	2	9	19	20	9	3	5	3		1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	1		1	25		8	3	18	7	2	1	11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76	4	2	1	6		6	29	11	11	1	2	1			2
住宿和餐饮业	37	3	1			2	3	9	7	8		2	2			
房地产业	28				2	1		9	8	7		1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		1	1	16				2	1	2	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	1				1	1	1	6	4	3	3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1					2	4	5	1	1	1				
农、林、牧、渔业	13					1		3	6	1	1					1
采矿业	4							1	2	1						
合计	3469	497	212	118	217	140	281	425	474	287	228	260	216	35	43	63

3. 师范生就业行业分布

我院 2015 届师范类毕业生共有 139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8.08%,实际就业 1317 人,就业率为 94.27%。从就业行业大类来看,排在前三位的是教育、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和制造业,共 917 人,占师范生总比例的 65.64%,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4.72 个百分点(表 10)。

表 10 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就业行业分布对比

就业行业大类	师范生(本)	非师范(本)	非师范(专)	合计(人)
教育(含升学和深造)	632	139	56	827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149	375	27	551
制造业	136	369	31	536
金融业	53	251	12	3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	207	20	307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65	112	6	18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8	81	8	137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27	82	24	13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3	66	11	110
批发和零售业	22	55	24	101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16	59	2	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50	10	76
住宿和餐饮业	13	18	6	37
房地产业	4	21	3	28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15		2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	12	2	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10	1	15
农、林、牧、渔业	3	9	1	13
采矿业		3	1	4
总计	1317	1934	245	3496

4. 教育行业就业总体情况

我院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中共有 679 人到教育行业就业（不含升学和深造的 148 人），占就业人数的 21.02%。其中，中专（技校）130 人，占教育行业就业人数的 19.15%，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0.25 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学校（含高职高专、民办学院）35 人，占 5.15%；高中 20 人，占 2.95%；初中（含完全中学）66 人，占 9.72%；小学 250 人，占 36.82%，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3.71 个百分点；教育培训类机构 115 人，占 16.94%（表 11）。

研究生中有 38 人到教育行业就业：中专（技校）8 人；普通本科院校 7 人；高职高专 8 人；中学 4 人；其他 11 人。

表 11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一览表

单位类型	2015 届	占教育行业 就业人数比例	较 2014 年同期 比较（百分点）
中专（技校）	130	19.15%	-10.25
小学	250	36.82%	+13.71
初中	40	5.89%	-5.27
高中	20	2.95%	-0.19
完全中学	26	3.83%	+1.47
民办普教学校	23	3.39%	+0.25
幼儿园	35	5.15%	+2.63
普通本科院校	7	1.03%	-0.54
高职高专院校	10	1.47%	-2.15
民办院校	18	2.65%	+1.55
教育培训类机构	115	16.94%	-1.46
其他	5	0.74%	+0.27
合计	679		

5. 师范生到教育行业就业情况

2015 届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共 587 人（不含升学和深造的 45 人），占师范生比例的 42.02%，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7.5 个百分点。其中到中专（技校）就业 119 人，占 20.27%；中小学和幼儿园就业 373 人，占 63.54%；高等学校就业 28 人，占 4.77%；教育培训类机构 64 人，占 10.90%（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 2015 届师范类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一览表

单位类型	就业人数	占师范生比例
中专（技校）	119	8.52%
小学	241	17.25%
教育培训	64	4.58%
初中	38	2.72%
幼儿园	33	2.36%
完全中学	24	1.72%
高中	19	1.36%
民办普教学校	18	1.29%
民办院校	16	1.15%
高职高专院校	9	0.64%
普通本科院校	3	0.21%
其他	3	0.21%
合计	587	42.02%

表 1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1-2014 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统计(含非师范生)

届别	毕业生总数	教育行业就业人数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教育行业分布情况													
				普通中学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小学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中职学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高职高专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幼儿园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高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职业培训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2011	3664	489	13.35%	154	4.20%	79	2.16%	111	3.03%	28	0.76%	5	0.14%	6	0.16%	106	2.89%
2012	4194	720	17.17%	170	4.05%	112	2.67%	134	3.20%	46	1.10%	13	0.31%	11	0.26%	234	5.58%
2013	3113	588	18.89%	132	4.24%	139	4.47%	168	5.40%	12	0.39%	27	0.87%	18	0.58%	92	2.96%
2014	3764	636	16.90%	126	3.35%	147	3.91%	187	4.97%	23	0.61%	16	0.43%	17	0.45%	120	3.19%
2015	3669	679	18.51%	86	2.34%	273	7.44%	130	3.54%	28	0.76%	35	0.95%	7	0.19%	120	3.27%
合计	18404	3112	16.91%	668	3.63%	750	4.08%	730	3.97%	137	0.74%	96	0.52%	59	0.32%	672	3.65%

数据来源：1)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数据整理
2) 毕业生总数为当年参加就业总人数

表 14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1-2014 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统计（师范生）

届别	师范毕业生总数	教育行业就业人数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教育行业分布情况													
				普通中学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小学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中职学校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高职高专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幼儿园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高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职业培训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2011	829	379	45.72%	146	17.61%	74	8.93%	86	10.37%	23	2.77%	4	0.48%	3	0.36%	43	5.19%
2012	1400	575	41.07%	161	11.50%	106	7.57%	109	7.79%	38	2.71%	13	0.93%	5	0.36%	143	10.21%
2013	1418	517	36.46%	122	8.60%	134	9.45%	155	10.93%	6	0.42%	24	1.69%	17	1.20%	59	4.16%
2014	1492	515	34.52%	115	7.71%	135	9.05%	166	11.13%	15	1.01%	13	0.87%	6	0.40%	65	4.36%
2015	1397	587	42.02%	81	5.80%	259	18.54%	119	8.52%	25	1.79%	33	2.36%	3	0.21%	67	4.80%
合计	6536	2573	39.37%	625	9.56%	708	10.83%	635	9.72%	107	1.64%	87	1.33%	34	0.52%	377	5.77%

数据来源：1)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数据整理
2) 毕业生总数为当年参加就业总人数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

我院 2015 届毕业生中自主创业的有 56 人（文科类创业 14 人，理工类 39 人，研究生 3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1.50%。从创业类型方面，主要集中在零售业和服务业；从创业地域方面，主要集中在广州，也有部分在外省创业；从学科专业方面，主要集中在教育培训及销售服务类专业。

五、本专科毕业生升学、出国情况

我院 2015 届本专科毕业生中，选择升学继续深造的共有 148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4.03%。其中，79 名同学考取了包括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 20 所国内重点大学的硕士研究生；22 人选择香港中文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等境外大学留学深造；47 名同学考取了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州大学等省内 4 所高校本科插班生。

第四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

一、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通过电话、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我院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进行跟踪调查。其中，随机发放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表 1100 份，回收 1030 份，回收率 93.64%，评价内容主要包含有

“思想表现、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与水平、创新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外语能力、工作业绩、整体评价”等 10 项指标，评价层次有“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项。根据调查统计结果，各项指标获前两项“满意”和“比较满意”的百分比如下：思想表现占 98.40%，敬业精神占 99.05%，工作态度占 99.39%，专业知识占 97.71%，团队协作精神占 98.02%，适应能力占 97.50%，创新能力占 93.91%，组织管理能力占 93.79%，计算机能力占 97.06%，外语能力占 94.96%，工作业绩占 96.81%，整体评价占 98.78%。（具体见表 15）。

表 1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百分比)	调查统计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思想表现	84.19%	14.21%	1.60%	
敬业精神	84.61%	14.44%	0.95%	
工作态度	82.83%	16.26%	0.61%	
专业知识	65.75%	31.96%	2.29%	
团队协作精神	78.32%	19.70%	1.98%	
适应能力	75.77%	21.73%	2.50%	
创新能力	61.93%	31.98%	6.09%	
组织管理能力	60.28%	33.51%	6.21%	
计算机能力	71.67%	25.39%	2.94%	
外语能力	63.36%	31.60%	5.04%	
工作业绩	68.85%	27.96%	3.19%	
整体评价	78.35%	20.43%	1.22%	

从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来看，我院毕业生总体上思想道德素质好，团队协作能力和谐，人职匹配度高，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实际操作能力较强。用人单位也建议学院增加实习实训学时，扎实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

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1.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976 份，收回有效问卷 976 份。其中，对于现在所学的专业感到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85.36%，对所学的专业觉得一般的占 11.25%，不满意所学专业的学生占 3.39%；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觉得满意和基本满意的 92.31%，认为不满意的占 3.28%。对于学校的学习氛围和能否将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大部分学生表示满意，其中对学校的学习氛围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 81.97%，对知识运用满意的为 88.12%，不满意学校学习氛围的为 3.07%，认为对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感到不满意的为 1.33%。对于教师课堂教学感到满意的占 38.11%，基本满意占 50.72%，觉得一般占 8.71%，不满意的占 2.46%（表 16）。

表 16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调查项目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对你所学的专业感到	517 人 (52.98%)	316 人 (32.38%)	110 人 (11.25%)	33 人 (3.39%)
2. 对你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及课程设置感到	551 人 (56.45%)	350 人 (35.86%)	43 人 (4.41%)	32 人 (3.28%)
3. 对学校的学习氛围感到	352 人 (36.07%)	448 人 (45.90%)	146 人 (14.96%)	30 人 (3.07%)
4. 将课堂上所学的知识综合 运用到实际生活中, 你对自己	344 人 (35.25%)	516 人 (52.87%)	103 人 (10.55%)	13 人 (1.33%)
5. 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372 人 (38.11%)	495 人 (50.72%)	85 人 (8.71%)	24 人 (2.46%)

2.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满意度

我院面向 2015 届毕业生发放问卷 3705 份, 其中有效问卷 3675 份, 无效问卷 30 份。调查问卷内容设计就业咨询与指导、就业课程、招聘会、就业市场等 8 个方面内容。在所有调查项目中满意度最高的是“工作人员的态度”, 最低的是“网站建设”和“需求信息收集与发布”, 说明就业工作人员的工作得到了同学的肯定, 但是在就业信息化建设方面还需要加强, 才能更方便毕业生就业信息的获取和利用(表 17)。

表 17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就业咨询与指导	40.47%	47.42%	10.74%	1.37%
就业指导课程	33.60%	49.45%	14.43%	2.52%
组织招聘会活动	35.67%	47.25%	13.46%	3.62%
网站建设	40.39%	41.28%	15.09%	3.86%
需求信息收集与发布	32.37%	49.59%	14.18%	3.86%
就业手续办理	41.53%	49.63%	7.76%	1.08%
其他就业服务	40.64%	43.99%	12.03%	3.34%
工作人员的态度	39.55%	52.70%	6.70%	1.05%
总体评价	56.45%	35.86%	4.41%	3.28%

3. 意见和建议

毕业生分别就教学中教材问题、实习安排、技能培训、教学方法以及就业个性化指导、学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如就业指导与服务方面，毕业生希望学院能安排更多专业老师参与进来，给予更多专业学习方面的指导；在实习实训方面，毕业生希望学院能增设更多的实习实训课时；在就业创业课程方面，毕业生希望学院能将就业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理论联系实际，从而增强课程的实效性；在就业咨询方面，毕业生则希望能安排更多人员，方便学生咨询，并进一步加强就业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第五部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基本措施与服务

一、工作思路及设计

我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围绕“彰显办学特色，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体系”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就业创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全员育人格局，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1. 实施“一把手工程”，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

学院领导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6 条意见，并与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签定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目标责任制，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领导主抓、部门协调、院系为主、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实现全程化和全员化，构建教师协同、校校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等全员化、高效化和融合化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体系

运行模式。

2. 落实“四到位”，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保驾护航

我院现有院级专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 8 人，研究生学历比例达 75%。各二级学院设立就业指导办公室，各班设有就业委员；投入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139.81 万元；就业主管部门有专门办公场地，还设有就业洽谈室、招聘室、咨询室等。我院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修订相关就业创业工作制度，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保驾护航。

3. 打造“三型”就业创业指导队伍，提升就业创业指导人员的素质、能力和水平

学院致力于打造一支集指导、教育、咨询、服务、研究的专职型、专业型、专家型就业创业指导人员队伍，通过举办就业创业骨干师资培训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指导人员的素质、能力和水平。学院调整了职业规划研究所人员，设立“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研室”和“创新创业教研室”，组织集体备课会。目前我院专兼职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及教师有 68 名，形成了较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2014-2015 学年共选派 28 人次参加 CCT、UCG、IEEM、创业咨询师等培训。

(二) 坚持以生为本，推进就业工作“三化”建设，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高效服务

1. 促进就业市场多元化建设

我院通过建立稳定的就业地区和用人单位群，促进就业市场建

设。一是举办现场招聘会。连续 12 年承办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职业教育、经管、IT 类专场）；组织各类中小型校园招聘会，全年共有 750 余家企业进校开展校园宣讲、招聘，提供各类岗位 17000 个。二是完善网络招聘服务，全年就业创业指导网发布 1600 余条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提供近 10000 余个岗位；就业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广师就业）推送各类就业创业信息 1000 余条。三是认真落实“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从教”等国家、省基层就业项目。其中，我院有 1 名学生参加“西部计划”、2 名学生参加“山区计划”、20 名学生参加“三支一扶”。四是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共有 11 名学生光荣入伍。五是继续加强“实习-见习-就业”一体化基地建设。

2. 提升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

我院深刻认识到信息化建设对就业工作的重要作用，统筹规划，优化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开展个性化服务。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如微信、微博、QQ 群等信息传递渠道，打造“就业信息直通车”，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定制化就业服务。我院正在对就业微信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实现就业创业指导网和微信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力争实现“指尖上的就业信息”。同时开发就业创业服务与指导预约系统，线上线下为学生提供帮助。

3. 推动就业帮扶常态化建设

我院积极建立就业指导与服务新格局，探索“点面结合”模式，重点推动个性化分类指导建设，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

题等学生、女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群体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分类指导，采取建立台账、个别咨询、专项帮扶、分类指导、优先推荐的工作策略，提高他们的求职成功率；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予以求职补助，发放求职补助 32 万余元；加强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少数民族学生积极参加职业专业能力测试和免费技能培训，促进充分就业，就业率连年保持在 98% 以上。

（三）加强内涵建设，拓展就业指导研究载体，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注入不竭动力

1. 把握教学载体，构建校本化就业课程体系

构建以《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创业基础》等公共必修课为主体、公共选修课为辅助、各类活动为补充，数字化学习平台为依托的立体化课程体系。我院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获全国高校就业指导课程特色教材课题立项为契机，加大课程建设力度，编辑出版校本教材并投入使用，实现我院就业创业指导校本教材“零突破”。

2. 把握活动载体，提升学生人文素质

一是继续开展“早规划、学为先、多参与、寻导师”新生职业生涯规划特色教育。二是举办高水平讲座，近年来，举办院士论坛 15 讲、名师讲座 130 讲、周末讲座 550 讲等，开拓了学生的人文视野。三是开展就业指导与咨询活动，举办就业创业指导讲座 100 余场，包括“优秀企业家进校园” 30 场、“优秀校友进校园” 30 场、“中职校长论坛” 25 场、“创业讲座” 10 场等，多视角全方位地为学生提

供就业创业的专题指导。

3. 把握科研载体，做实做深就业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5 年我院开展就业创业科研课题 30 余项，发表论文 11 篇。其中：（1）成功申报了广东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协同育人视阈下高校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改革实践与研究》，获批经费 25 万元；（2）与“星河建筑与房地产”开展创新研究 19 项，获批经费 33.5 万元；（3）《创新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工作方法》、《“立德树人”视域下职业学校德育教师群体的职业精神现状分析及培育路径》获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5 年度研究项目立项，各获批经费 10 万元；（4）开展全国就业指导中心“职业信息库”建设课题，收集整理中职教师典型案例 50 多个，问卷调查 100 余份，形成“中职教师”典型特征报告 1 份；（5）开展“未来职业空间站”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立项工作，共立项 12 项；（6）201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共获 253 项立项（国家级 20 项、省级 40 项、院级 193 项）。

（四）注重协同育人，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毕业生创业搭建实践平台

1. 协同育人，推进高校为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学院主动适应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双师型”职教师资和高层次本科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在现代服务业方面设置了 20 个本科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8 个、现代制造业 8 个、高新技术产业 6 个、传统优势产业 3 个。同时，大力推进构

建广东现代职教体系的探索实践，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校地合作。目前已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实施“共建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战略合作，成立了“广东顺德现代职业教育研究院”，探索构建从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到专业硕士全面贯通、产教深度融合的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学校还与梅州市、潮州市、河源市等地方政府签署了校地协同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固本创新，打造创新创业教育“三个三工程”

学院以“2015年全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一是调整职业规划研究所设置，设立创新创业教研室，增加学时，开设3个创新创业实验班，并连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办了2期SYB培训班，培训学员81人，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外延。二是设立“广东众创中心”，加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入驻学生创业团队40余支，深入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扶持计划。三是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创业计划竞赛、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研究等活动。获“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金奖1项，省级金奖3项；“创业中国 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2015年获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中获特等奖5项，我院获“优胜杯”；获广东省首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大赛三等奖。

（五）加强就业质量反馈体系建设

1. 做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为全面了解我院毕业生情况，掌握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素质及

各方面的综合评价，听取用人单位对我院教育教学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我院 2015 届毕业生进行了质量跟踪调查，调查范围涵括了毕业生入职后的思想表现、工作能力与水平、协作精神、工作实绩、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等方面。

2. 组织走访用人单位

学院组织多个批次工作组，先后走访了中山、清远、佛山、东莞、惠州、韶关等多个地区中职学校和用人单位，拜访了用人单位并听取了用人单位对我院人才培养和专业设置方面的建议。

第六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一）强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我院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做了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如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立项、开设创新试验班、举办 SYB 培训班、开展创业沙龙和组织创新创业竞赛等，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改革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等；二是要突破师资和实训“两个瓶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建立由课程体系、实训体系和孵化体系等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指导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强化实训实

践环节。

（二）继续深入开展职业生涯教育

今后，要继续丰富职业生涯教育的内容、形式和载体，坚持深入开展职业生涯教育。坚持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开展“早规划、学为先、多参与、寻导师”主题教育活动，举办院士论坛，开启职业生涯规划第一课。同时不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案例库和职业信息库建设。

（三）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的精准度

我院在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就业指导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提高，个性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协同创新等方面仍需加强。因此，就业指导与服务要适应新常态，打造升级版，实现从单纯关注或过度关注就业率向提高就业质量转变，从单一推荐毕业生就业向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关心学生成长成才转变，从简单反馈教育教学向协同育人转变。